

中華人民共和國  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



CHIEF SECRETARY  
FOR ADMINISTRATION'S OFFICE  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主席  
曾鈺成議員，GBS，JP

曾主席：


##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立法會會議

昨天（四月十六日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梁國雄議員向財政司司長投擲物件。本人現致函閣下，表達政府對此事極度遺憾。儘管政府近年已多次向閣下表達類似的關注，但此類事件卻又再次發生，並干擾二讀辯論《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》這項莊嚴工作的進行。

相信主席昨天有目睹梁議員橫越會議廳，走向財政司司長並向他近距離投擲物件。在會議廳內的保安人員能採取任何有效行動制止梁議員之前，財政司司長已被物件擊中。這類激進行為有威嚇意味，並可能構成如普通襲擊一類的刑事行為。此事有待我們進一步考慮，但我們會保留採取適當法律行動的權利。

此事件揭示會議廳內的保安安排有不足之處。顯然，在廳內出席會議的公職人員的人身安全可輕易受到威脅。此外，我們對政府代表在立法會議事過程中履行職務時，未獲其應得的合理尊重，表示失望。

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公職人員，享有與立法會議員同樣受保護和尊重的權利。不論在任何情況下，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公職人員均不應受到議員威嚇或侮辱。由於《議事規則》對某些議員顯然無阻嚇作用，亦未能令他們為其行為負上任何責任，因此，現在或許是合適的時候，檢討及收緊《議事規則》。我們強烈認為，這些不檢行為必須有效地予以阻止，而有關議員亦須予紀律處分。

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 

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